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4/2013 號

有關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提問

老廣成議員通知本會，在本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問題：

“ 屋宇署由 2012 年 6 月 30 日起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強制驗樓計劃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必須委聘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就樓宇的公用部分、外牆及伸出物或招牌每 10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至於強制驗窗計劃，則規定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高於三層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每 5 年進行一次訂明檢驗，並負責監督檢驗後認為需要進行的訂明修葺工程。

房屋署獨立審查組亦已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以選取合適的居屋屋苑及租置計劃屋苑進行檢驗。

雖然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並未包括公共房屋，但由於公共屋邨人口密集，而且住戶眾多，為保障市民安全，更應加強檢驗。為此，本人希望得知房屋署會否為全港公共屋邨推行同類型的驗樓驗窗計劃。如會，計劃將於何時開展？如否，原因為何？

本人要求房屋署派員出席會議，回應上述問題。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S 137/1/41

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